

2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宁远楼及点式楼塑钢门窗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宁远楼及点式楼塑钢门窗改造工程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合金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6.160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2.8372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中合金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